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1033)

(I)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II) 建 議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III) 建 議 委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ANGLO CHINESE 英 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6頁及第47頁至第4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6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2015年10月29日寄發。

中國北京  
2015年11月30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I)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7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4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IV) 臨時股東大會 .....	45
(V) 推薦意見 .....	4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7
附錄一 – 英高函件 .....	4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6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2014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14年11月1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5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2015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1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5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1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5科技研發框架協議》、《2015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和《2015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2015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框架協議
「2015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的關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框架協議
「2015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的框架協議
「2015土地使用權及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的關於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的框架協議
「2015產品互供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若干產品的框架協議
「2015科技研發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科技研發服務的框架協議

## 釋 義

「2015 商標許可 使用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關於集團公司許可本集團使用若干商標的框架協議
「英高」或「獨立 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石化油服」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交所上市，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15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安保基金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和《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包括由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議案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石油工程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關於石油工程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工程服務的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石油工程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關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提供方」	指	中石化財務公司和中石化盛駿投資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石油工程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關於石油工程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之間互相提供綜合服務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石化油服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主要關連交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26日

---

## 釋 義

---

「土地使用權與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石油工程公司和石化集團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關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若干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的框架協議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需要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是指在本通函「香港上市規則含義」中的1(a)、2(a)、3和4(a)中提及的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潘先生」	指	潘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香港上市規則含義」中的1(b)、2(b)、4(b)、4(c)、5(a)、5(b)、6、7和8中提及的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石化盛駿投資」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石化財務公司」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在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和監督下，從事銀行和金融服務的非銀行有限責任金融機構，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 釋 義

---

「石油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安保基金文件」	指	中國財政部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1998年進行行業重組前作為一家部級企業及其聯營公司就石化油服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支付保費於1997年共同發出的文件(財工字1997年268號)。根據安保基金文件，石化油服每年須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石化油服收取保費後，倘石化油服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石化油服(「該退款」)。倘石化油服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石化油服以下列方式動用該退款：60%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20%用於安全教育培訓；20%用於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並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及個人的獎勵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指	石油工程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關於石油工程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之間互相提供科技研發服務的框架協議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指	石油工程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關於石油工程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之間關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許可石油工程公司使用若干商標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1033)

董事：

焦方正先生  
袁政文先生  
朱 平先生  
周世良先生  
李聯五先生  
張 鴻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吉市口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 波女士  
張化橋先生

2015年11月30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 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就標題事項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可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訂了2015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建議繼續與石化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標題為(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申請(II)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潛在主要交易(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股東已於201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議案。

本公司預期在2015年12月31日後將會與石化集團繼續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就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簽訂了《2015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1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5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1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5科技研發框架協議》、《2015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和《2015商標許可使用協議》。2015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該等協議將取代石油工程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2015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基本相同。

### 2015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安保基金

#### 1. 2015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協議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交易內容：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原油、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等)；天然氣(包括管道氣、CNG、LNG等)；鋼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及配件；儀器儀錶及配件；專用工具；工程機械；木材、水泥及建築材料；電材料；管道配件；塗料；閥門；天然橡膠、橡膠製品、塑料製品；石油化工和電力設備及其配件；及其他產品。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本集團將向石化集團提供以下產品：石化設備、石油設備、掛車及配件；鋼材；閥門；移動電站；運輸機械；電氣設備及配件；管道配件；鑽杆、加重鑽杆、方鑽杆、鑽銼；鋼結構；API油套管委託加工；套管附件、油管附件；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配件；專用工具；儀器儀錶及配件；塔類設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及其他產品。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依據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確保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協議項下各項產品的定價，須按本條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 董事會函件

---

- (2)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具體而言：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  
天然氣(包括管道氣、CNG、LNG等)；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3月26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62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服務項目

### 主要定價依據

革委員會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天然氣(包括  
管道氣、  
CNG、LNG等)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天然氣價格管理調整為門站環節，門站價格為政府指導價，實行最高上限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在國家規定的最高上限價格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價格。2015年3月，國家發展改革委下發了《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51號)，實現價格並軌。化肥用氣價格最高可上調0.2元/方，同時放開直供用戶天然氣門站價格，由供需雙方協商定價。居民用氣門站價格仍不作調整。天然氣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 (2) 市場價格

適用於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油，石油製品(包括潤滑油等)；鋼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及配件；儀器儀錶及配件；專用工具；工程機械；木材、水泥及建築材料；電材料；管道配件；塗料；閥門；天然橡膠、橡膠製品、塑料製品；石油化工和電力設備及其配件等產品及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所有產品。

有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原油：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石油製品(潤滑油)：潤滑油主要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該等價格可公開獲取。

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品質等，並參照易派客電子商務平台(<http://mall.easy-pec.com/ecmall/>)的相關報價確定。

煤炭：按照煤炭種類及質量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煤炭市場價格的確定主要參照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osc.org.cn/CoalIndex/chs/new/>)的相關報價。

鋼材：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鋼材市場價格主要參照中國聯合鋼鐵網(<http://www.custeel.com/>)的相關報價確定。

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及配件；儀器儀錶及配件；專用工具；工程機械：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主要參照易派客電子商務平台(<http://mall.easy-pec.com/ecmall/>)的相關報價確定。

其他產品：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電子商務系統是由石化集團為銷售及購買產品而建立的報價系統。石化集團和本集團均可以使用該系統並在電子商務系統上發佈招標公告或參與投標。

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請參見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

### 2. 201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文化、教育、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基礎設施、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和服務；辦公及後勤服務；採購產品服務；其他服務。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教育、培訓服務；非在職人員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201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依據201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相關的201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1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201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各項綜合服務的定價須按本條的價格原則確定：

(1)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文化、教育、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的費用，按照2012年石化集團提供經審計的文化、教育、培訓和社區服務的實際發生的成本，根據員工人數等因素由本公司和石化集團分擔。

協議價格適用於基礎設施、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和服務；辦公及後勤服務；採購產品服務及其他服務。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利潤為不高於成本的6%。由供方提供基於石化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而確定的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協商並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確定，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價格適用於教育和培訓服務；非在職人員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利潤為不高於成本的6%。本集團將提供成本清單，該清單一般基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確定，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3. 2015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機械產品等專業的以下工程服務：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檢測服務；特種運輸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2015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根據 2015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相關的 2015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 2015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 2015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交易的定價，須按本條的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3)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以上約定的基礎上，雙方就工程服務交易的定價原則進一步約定如下：

- (1) 本協議項下的服務交易的價格應按照市場化且對雙方公平合理的原則，基於合同的屬性確定，定價考慮的因素包括作業地域、作業量、作業內容、合同期限、銷售策略、整體的客戶關係及後續的合同機會等因素。
- (2) 本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交易的定價，應遵循前述規定的定價順序，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確定，當並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判斷是否符合一般的商業條款和條件時，則按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和條件確定。

具體而言：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及工程設計。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	由國家計委以計價格[1999]1283號《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工程諮詢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具體收費標準由工程諮詢機構與委託方根據本規定的指導性收費標準協商確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項目管理	原建設部在2004年12月出台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中規定：「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收費應當根據受委託工程項目規模、範圍、內容、深度和複雜程度等，由業主方與項目管理企業在委託項目管理合同中約定。」
工程監理	<p>國家計委和建設部《工程建設監理規定》，監理費的計算方法一般由業主與工程監理企業協商確定。</p> <p>監理費的計算方法主要有：(i)按建設工程投資的百分比計算法；(ii)工資加一定比例的其他費用計算法；(iii)按時計算法；(iv)固定價格計算法。</p>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工程設計	<p data-bbox="735 289 1406 895">建設部《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以「政府指導價」為主，「市場調節價」為輔。主要體現在：按「基準價」在規定的「浮動幅度」內，協商確定具體的收費價格。收費標準的基準價就是《工程勘察收費標準》和《工程設計收費標準》；至於浮動幅度，一般項目為±20%，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額500萬元以下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額500萬元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可以上下浮動40%。浮動幅度的範圍基於以下因素決定，例如新技術、新材料或新設備的採用，經濟效益、環境效益和社會效益等。工程設計服務費按照下列公式計算：</p> <ol data-bbox="735 963 1406 133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35 963 1406 1044">(1) 工程設計收費 = 工程設計收費基準價 × (1 ± 浮動幅度值)</li><li data-bbox="735 1108 1406 1189">(2) 工程設計收費基準價 = 基本設計收費 + 其他設計收費</li><li data-bbox="735 1253 1406 1330">(3) 基本設計收費 = 工程設計收費基價 × 專業調整系數 × 工程複雜程度調整系數 × 附加調整系數</li></ol>

### (2) 招投標定價

適用於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機械產品等專業的工程服務；工程總承包；及工程施工。

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機械產品等專業的工程服務：關聯交易價格，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託施工作業內容，按照招投標價格執行；沒有進行招投標的，以石化集團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確定。該定額由本公司和石化集團共同協商制定。

工程總承包；及工程施工服務：根據政府有關部門或石化集團頒佈的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採用招投標方式確認交易價格。上述工程預算定額由本公司和石化集團共同協商制定。

本公司的投標程序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招標人項目投標邀請函後，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包括隊伍、裝備、業績等)，積極做出響應。有關附屬公司將會成立由項目和技術專家組成的投標小組。投標小組將按招標文件要求參加項目答疑、現場踏勘，開展項目風險評估。根據項目額度及本公司內控系統要求，履行項目投標論證、審批程序。投標項目預算及有關文件將會由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內部審批程序完成後，編製投標文件，組織項目投標工作，在規定的投標截止時間內，向招標人送達投標文件，交納投標保證金。之後，有關投標團隊參加開標會議，解答評標委員會提問。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按照本公司合同管理規定、招標文件約定的合同條款與招標人洽談簽訂合同，完成項目投標工作。

(3) 市場價格

適用於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勞務服務；檢測服務；及特種運輸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機械設備加工製造 服務和檢測服務	參照執行相鄰領域同類企業的平均價格。
勞務服務和特種 運輸服務	按照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平均市場價格 執行。

(4) 協議價格

適用於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對由協議價格確定的服務項目，由本集團提供成本清單，該清單一般基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石化集團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石化集團內部同類服務成本進行比價，協商並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利潤為不高於合理成本的6%。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確定，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日常維修維護項目，原則上按照營業成本加稅金加合理利潤確定交易價格。合理利潤為不高於營業成本的6%。

4. 20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代表中石化財務公司和中石化盛駿投資)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內容： 中石化財務和中石化盛駿投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委存委貸、結算服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由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20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為三年。本集團將與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依據 20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相關的 20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 20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 20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定價，須按本條的定價原則：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存款	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提供方處存款的存款利率在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基礎上確定(就中石化財務公司而言)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中石化盛駿投資而言)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布的存款利率。相關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 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公佈的同期最低利率(僅適用於存入中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ii) 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入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iii) 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貸款	本集團自金融服務提供方獲得貸款的貸款利率在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基礎上確定，並在10%幅度內進行下浮(就中石化財務公司而言)或不低於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貸款所適用的貸款利率(就中石化盛駿而言)。
委存委貸	對於由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委存委貸服務，服務費用不應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向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融服務提供方和本集團的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金融服務的協議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結算服務	對於由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服務費用不應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向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融服務提供方和本集團的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金融服務的協議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5. 201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交易雙方： (a) 石化集團(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本集團將向石化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專利申請、維護、許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研發服務。

(b) 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專利申請、維護、許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研發服務。

201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 201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相關的 201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科技研發框架協議，以確保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定價，須按本條的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2)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具體而言：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適用於專利申請和維護。中國知識產權局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了關於專利申請和維護的詳細價格清單。(http://www.sipo.gov.cn/zlsqzn/sqq/zlfy/200804/t20080422\_390241.html)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適用於2015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其他服務內容。就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該合理利潤最高不得高於成本的百分之五十；而就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該合理利潤最低不得低於成本的百分之三十。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6. 2015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交易雙方： (a) 石化集團(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本集團將向石化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和房產。2015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租約，並將依據2015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以確保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土地租金：租賃土地可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i) 授權經營土地，及

(ii) 出讓地

授權經營土地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應考慮土地面積、地點及剩餘使用年期等因素決定，並參照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在相同或類似區域關於其他土地租賃的租金確定。用於其他目的的土地租賃的租金應當由雙方通過參考當地市場租金協商確定。

根據2015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可每三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定的市值租金。

就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授權經營土地而言，工業用地租賃期為五十年；商業用土地租賃期為四十年；就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出讓土地而言，租賃期則為直至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為止。

本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續簽租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收到前述通知後，應盡最大努力辦理該土地使用權可續租的一切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及手續辦理完畢。

租賃房產的租金由雙方參照當地可比市場價格(由專業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租賃房產主要用於本公司的輔助生產設備、本公司辦公室。根據2015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石化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應支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房屋面積、地點及房屋用途等因素作出。租金金額可以每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的市值租金。有關物業的房產稅、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法定稅費的繳納由石化集團承擔。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按照房產折舊、相關稅金以及合理利潤協商確定，合理利潤為成本的6%。

7. 2015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交易雙方： (a) 石化集團(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2015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為三年。石化集團公司以非排他性基準授出普通許可，同意本集團無償使用石化集團的若干商標。除非獲得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許可使用該等商標。

2015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續訂，需遵守本公司上市地的限制及法規。在 2015 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 2015 商標許可協議，以確保 2015 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代價為零。在 2015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在協議期間，授予給本公司的商標使用協議不產生費用。本集團應及時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關於維持商標使用的費用。

8. 安保基金文件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b) 石化油服

交易內容：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經財政部批准設立了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現時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財產保險。成立安保基金獲國務院批准，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頒佈。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繼續有效。安保基金文件的任何修訂或安保基金文件補充協議的簽立，須獲得財政部批准。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年度保費後，如石化油服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中國石化(「該退款」)。倘本公司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額將為已付保費的17%。本公司將把該退款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隱患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及個人的獎勵。

如前所述，成立安保基金獲國務院批准，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頒佈。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繼續有效。安保基金文件的任何修訂或安保基金文件補充協議的簽立，須獲得財政部批准。要求財政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三年更新一次安保基金文件是不切實際的。

定價原則：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本公司每年須支付安保基金保費兩次。每次安保基金的支付須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 (中國政府法定要求)繳納。

###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就向關連人士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言，按照本公司的採購及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採購部將會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的價格(至少應參考兩家以上)，與具規模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關連供應商保持日常溝通並不時獲取報價、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及聚會等。市場價格信息也將提供給本集團內其他公司，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

## 董事會函件

---

- (3) 關於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採購和銷售制度，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採購部要求服務提供商，包括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關於要求的服務及產品的報價。收到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採購部將進行比價，並與服務提供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交易雙方的專業技術優勢、上下游公司的需求、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由採購部經理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總經理辦公會(取決於金額大小)決定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並與能為本集團提供最優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訂立合約。
- (4)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對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5)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6)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至少兩次舉行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格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 (7)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內部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確保2015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原則和精神履行。

## 董 事 會 函 件

透過實行上述程序和內控制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2015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到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人民幣億元)			
	2014年 上限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的年度 (經審計)	2015年 上限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止 9個月數據 (未經審計)
<b>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b>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225.3	135.5	225.3	34.3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29.5	0.6	29.5	0.3
<b>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b>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21	18.3	21.5	12.1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1.3	0	1.5	0
<b>3.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597	508.8	627	196.6
<b>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a)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日最高餘額)	25	16.9	30	18.4
(b)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日最高餘額)	182	179.3	187	152.7

## 董 事 會 函 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人民幣億元)			
	2014年 上限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的年度 (經審計)	2015年 上限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止 9個月數據 (未經審計)
(c)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 提供支付結算等 其他金融服務	0.1	0.04	0.1	0.03
<b>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b>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2.8	2.8	2.8	0.12
(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0.5	0	0.5	0.03
<b>6.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土地及房產的租賃	1.3	1.1	5.6	0.5
<b>7. 安保基金</b>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 公司繳納保費	1.5	1	1.5	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過上述年度上限的情況。

### 預計年度上限

下表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類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預計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 預計年度金額(人民幣億元)		
	2016	2017	2018
<b>1.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b>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140	180	180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1	1	1
<b>2. 2015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b>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22	22	22

## 董 事 會 函 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 預計年度金額(人民幣億元)		
	2016	2017	2018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2	2	2
<b>3. 2015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610	635	635
<b>4. 20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a) 金融服務提供方本集團 提供存款服務(日最高餘額)	30	30	30
(b) 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支付結算等 其他金融服務	0.1	0.1	0.1
<b>5. 201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b>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3	3.5	4
(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1	1.5	2
<b>6. 2015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和房產租賃	5.6	5.6	5.6
<b>7. 安保基金</b>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繳納保費	1.5	1.5	1.5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本集團須承擔的對價支付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金。

### 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以下為每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如適用)：

<b>持續關連交易</b>	<b>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b>
---------------	-------------------

1.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                  |  |
|------------------|--|
|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br>(i)2014年及2015年前9個月期間由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金額，(ii)本集團未來業務量增加促使石化集團提 |
|------------------|--|

### 持續關連交易

###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供產品增長的幅度，及(iii)石化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產品的歷史交易數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05億元及185億元。2005年前九個月期間，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低位震盪運行影響，國內外油公司普遍消減上游勘探開發資本支出，全球油田服務行業持續低迷。受該等市場影響，本公司業務量大幅下降，導致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交易金額也大幅降低。

2016年年度上限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大體一致。2017年及201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為配合本集團新建海洋鑽探平台進行採購的未來增長。建議年度上限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石化集團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05億元及人民幣185億元的產品歷史交易金額大體一致。董事認為，2015年的原油價格持續低位是特殊市場情況，而建議年度上限的設定應帶有靈活性，建議年度上限體現了本公司預計於正常市場情況下的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i)2014年及2015年前9個月期間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金額，及(ii)未來石化集團需求量。

\* 假設2016-2018年原油價格分別為70美元/桶，80美元/桶及100美元/桶。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2. 201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綜合服務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 將就石化集團提供的培訓服務及會議設施支付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3億元，包括培訓費約1.1億元，培訓人次約5萬次；會議費0.2億元，會議費按照會議天數、會議室大小及區域、餐飲及住宿等因素確定；(ii) 將就石化集團提供的物業、綠化、保潔、保安等社區服務的年度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6.5億元，上述費用基於石化集團於2012年頒佈的石油工程公司礦區服務費用支付標準估計。礦區服務費用支付標準按照2012年石化集團提供經審計的文化、教育、培訓和社區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計算得出；及(iii) 將就石化集團提供的信息系統服務等雜項服務支付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包括ERP系統維護費用，OA辦公系統費用，合同管理系統費用，檔案及門戶網站服務費用，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維護費用等。該等費用乃以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為基準。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綜合服務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估計了將就本集團提供的培訓服務及非在職人員管理服務的年度費用。

### 持續關連交易

###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 3. 2015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工程服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交易金額較2014年大幅下跌，主要是因為石化集團開採及開發支出大幅減少，原因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9個月的原油價格相對較低，及年度最後一季的結算相對集中。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2014年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金額，(ii)考慮到石化集團的頁岩氣等非常規油氣的開發及地熱等新能源開發投資力度的加大，預計2016-2018年本集團業務會有增長，及(iii)石油工程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歷史交易數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00億元。

2016至2018年的建議上限為滿足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而設。上述建議上限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油工程公司向石化集團提供約人民幣600億元工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大體一致。董事認為，2015年的原油價格持續低位是特殊市場情況，而建議上限的設定應帶有靈活性，建議上限體現了本公司預計於正常市場情況下的交易金額。

#### 4. 20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  
提供存款服務(日最高餘額)

於確定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i)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利息收入；(ii)部分現金流入淨額將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及(iii)應計利息。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服務提供方作為存款時，本公司將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 訂明本集團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 參照存款利率而定的本集團投資需要，(iii) 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

- (b)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  
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

於確定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i) 2014年及2015年前9個月期間由石化集團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的金額，(ii) 參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業務量及現金結算金額與手續費的過往比率所估計的現金結算手續費，(iii) 201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及諮詢服務。

5. 2015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 預期本集團每年將承接石化集團平均逾30個科技研發項目；(ii) 每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預期與類似項目的歷史平均值人民幣400萬元至人民幣600萬元一致；(iii) 該等項目平均將於三年期間完成並確認相關收入；及(iv) 日後若干研發領域的業務量預計將有所增長，包括地熱、頁岩氣、煤層氣、可燃冰，此乃根據石化集團已承接及預期將承接的項目類型作出。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 (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 預期石化集團每年將承接本集團平均不超過15個科技研發項目；(ii) 每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預期與類似項目的歷史平均值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一致；(iii) 日後若干研發領域的業務量預計將有所增長，包括地球物理資料處理解釋、固井、儲層改造，此乃根據本集團已承接及預期將承接的項目類型作出。

6. 2015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土地和房產租賃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2014年及2015年前9個月期間由石化集團提供相關土地和房產租賃的金額；(ii) 中國未來的物業租金可能上漲的幅度；(iii) 本集團與石化集團訂立的潛在新物業租約。

7. 安保基金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  
公司繳納保費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 於2015年9月30日的固定資產金額；(ii) 擴大業務規模引致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規模的歷史平均增長率。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1.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1) 在石化油服成立之前，由石化集團向石化油服所屬分子公司提供產品。在石化油服成立後，石化油服通過日漸完善的獨立的物資採購體系，進行採購，同時，為了進一步確保物資供應的穩定，需要石化集團繼續提供產品。

### 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2) 石化集團作為石化油服的項目業主，其本身或指定的供應商需要向石化油服提供產品。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在石化油服成立之前，石化油服所屬分子公司向石化集團提供其所需的產品。在2014年完成重組之後，石化油服所屬分子公司提供的產品對石化集團的生產營運提供了有效支撐，石化集團需要石化油服繼續提供產品。

### 2. 201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石化油服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辦公室所在樓宇一直是由石化集團向佔用該樓宇多年的附屬公司提供配套行政及後勤服務，包括會議設施、物業管理服務及信息科技服務。鑒於使用該等配套服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向石化集團購買有關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接受石化集團的文化及教育培訓服務，包括外語及文化培訓課程、國際項目管理課程、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石化油服相信這將有利於本集團員工的專業發展。石化集團擁有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和先進的信息化平台，對本集團尋找優秀的供應商、節約採購成本等方面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的培訓中心將不時為石化集團的若干工人提供培訓，有關培訓乃彼等在石化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履行職能所必需。

### 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 3. 2015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工程服務

石化油服系由石化集團的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的資產組建而成，成立之前該資產已一直向石化集團的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鑽井、油田技術、物探、建設等油田服務和工程建設服務。因此石化油服與石化集團的工程服務相關的關連交易主要是由於中國石油開發的經營制度、石化集團的發展歷史和石化油服的重組設立過程等原因造成的。石化集團正在推進工程總承包業務(其中包括產品採購)，石化油服作為石油工程技術服務一體化的公司，有豐富的工程總承包的經驗，因此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採購服務。該類交易一方面保證了石化集團油氣勘探開發業務的快速發展，另一方面也為本集團提供了長期穩定的油田技術服務市場，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增長，並為開發新市場和新業務提供了保障。

#### 4. 20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商業理由及裨益**

- (a) 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本集團的政策。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人民銀行(就中石化財務公司而言)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中石化盛駿投資而言)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本集團將款項存放於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在金融服務提供方集中存放資金可讓本集團將金融服務提供方用作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本集團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本集團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本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b) 結算和交收平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石化集團是本集團最大客戶，本集團與石化集團進行交易。根據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石化集團一般會在金融服務提供方開立交收賬戶。由金融服務提供方集中管理本集團的存款，將便利與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本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石化集團與本集團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 (c)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僅向石化集團和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本集團而言，金融服務提供方熟悉其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金融服務提供方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d) 靈活性。本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其存款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或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合約及其他要求而定，本集團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本集團選擇將現金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因為這便於本集團集中管理資金。

與使用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存款服務相關的風險主要包括(i)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及(ii)金融服務提供方作為由石化集團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就使用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實際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面對金融服務提供方作為由石化集團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如石化集團可能清算及石化集團佔用存款資金等)，董事認為，出現有關風險的機會極微或可通過採用上文所披露的內部監控系統將風險降至最低／避免相關風險，經考慮有關缺點／風險及本集團可享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後，董事仍認為使用該等存款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和中間金融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借助石化集團擁有的強大融資渠道簽署循環貸款協議，可根據資金盈缺隨時提取或歸還貸款。利率優惠、手續簡化、形式靈活，降低融資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石化集團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以金融服務提供方作為資金結算平台可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有效規避資金風險。此外，金融服務提供方還可提供個性化、低成本的金融服務，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成本效率的最大化。

### 5. 201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                      |  |
|----------------------|--|
|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與石油工程行業技術有關的科技研發服務，這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原因是向客戶提供石油工程服務時本集團對自身客戶的需求有深厚了解。石化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客戶)將不時獲得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 |
| (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石油工程行業技術有關的科技研發服務，這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原因是石化集團對本集團的客戶的需求有深厚了解。本集團(作為石化集團的客戶)將不時獲得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       |

### 6. 2015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和房產的租賃	本集團於近年來已一直使用上述物業，主要用作宿舍、辦公室及廠房。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運中斷。
--------------------	---

### 7. 2015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集團數年來一直使用石化集團的商標。為此，為保持一貫市場形象，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石化集團的若干商標。

### 8. 安保基金文件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本公司須每年向安保基金支付兩次保費。

## 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22% 的股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1) 條和第 14A.07 (4) 條，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石化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1)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相關產品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

####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2、2015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1)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

####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3、2015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

### 4、20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另外，該等存款服務亦構成了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

- (2) 關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服務，且被視為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的規定，該等毋須資產抵押的貸款服務由於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被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低於0.1%，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被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5、201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1)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6、2015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和房產的租賃，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7、2015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商標許可使用，其相關適用比率低於0.1%，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被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8、 安保基金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繳納保費，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兩地上市。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需履行獨立股東審批和相關信息披露程序。因此，為同時遵守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通函中所披露的與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資料僅供獨立股東參考。

###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向獨立股東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經委任英高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同意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焦方正先生和李聯五先生因在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任職，被認為與該等交易有利害關係，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對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批准。由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與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資料僅供獨立股東參考。

### 一般資料

石化油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商。其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石化油服有著超過50年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76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在中國的十四個省。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現為人民幣2,748.7億元。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通過重組，將其石油化工的主要業務投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中石化財務公司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中石化財務公司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和49%。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規定。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石化財務公司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中石化盛駿投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負責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於2013年3月，中石化盛駿投資自穆迪獲得的評級為A1，評級展望穩定，且自標準普爾獲得的長期公司信用評級為A，評級展望穩定，短期信用評級為A-1。中石化盛駿投資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將中石化盛駿投資作為一個臨時／短期存款平台，尤其是用於結算與海外項目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閣下敬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英高的載有他們就有關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意見的函件全文。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辦理工商註冊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包括修改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電話和傳真。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原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政編碼：100728

電話：010-59960871

圖文傳真：010-59961033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電話：010-59965998

圖文傳真：010-59965997

*(上述修訂的英文文本是中文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兩個文本若出現解釋上的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

潘先生簡歷如下：

潘先生，現年45歲，美國國籍，大學本科畢業。潘先生1991年進入國家外匯管理局工作，1994年負責籌建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華安投資公司，1997年任美國洛杉磯Seagate基金管理公司合夥人，2004年任光大海基資產管理公司CEO。現任光大安石(北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光大控股管理委員會委員，首譽光控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風險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名潘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表示同意。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 董事會函件

---

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潘先生若獲得臨時大會批准委任，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將由2015年12月16日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2018年2月）止。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0萬元（稅前）。潘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選舉潘先生為董事會成員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2015年10月29日寄發。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通函所載資料若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及臨時股東大會之前儘快通知股東。

### (V)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7頁至第48頁所載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49頁至第66頁所載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英高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其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認為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8頁。而載有英高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66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1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 波女士

張化橋先生

2015年11月30日

致列位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函件乃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並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該通函」)而撰寫，而本函件乃該通函組成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界定之用語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撰寫吾等的推薦意見。該等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年度上限和理由在董事會函件中概要。在考慮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英高提供意見。閣下務須閱讀載於該通函第49頁至第66頁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已與石化油服的管理層討論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定價機制、條款、制定條款的基礎的內容。吾等亦考慮了英高在該通函第49頁至第6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對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提出意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希望 閣下認真閱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英高的意見，認為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通函最後所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對該通函提及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姜波女士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ANGLO CHINESE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期四十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65.22%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按照2015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亦將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相關決議案。

## 我們的意見基準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時，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其附註的規定，審閱足夠及相關的資料和文件，亦採取了合理的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我們的建議提供了合理依據。我們依賴本通函中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董事就此自行承擔全部責任)，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提供時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假設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載述有關董事相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我們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我們可達致知情意見，而我們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我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我們並無對董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中石化財務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除我們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過去兩年內，我們曾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一次，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通函。鑒於我們在過去委任中的獨立角色及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我們認為不會影響我們於本函件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我們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背景

####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者。其擁有地球物理、鑽井、測錄井、固井、井下作業工程、油田地面建設，以及油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貴公司在中國營運超過50年，先後在中國76個盆地提供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在中國的14個省份。

下表為摘錄自 貴公司2014年年報中由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以及摘錄自 貴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中由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經審計) (經重列) (附註1)	2014年 (經審計) (經重列) (附註1)	2014年 (未經審計) (經重列) (附註1)	201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89,729.1	78,993.3	34,185.1	23,121.3
除稅前利潤／(虧損)	2,180.0	3,320.1	1,732.4	(1,064.7)
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15.0	1,257.3	(455.8)	(1,247.8)
— 持續經營業務	1,465.0	2,416.9	1,293.0	(1,24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50.0)	(1,159.6)	(1,748.8)	—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01	0.083	(0.030)	(0.090)
— 持續經營業務	0.096	0.159	0.085	(0.0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95)	(0.076)	(0.11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1)	2014 年 (經審核)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4.1	1,201.8	2,989.6
總資產	92,736.7	81,295.7	73,812.8
總負債	62,003.5	62,599.6	50,412.0
股東應佔權益	30,648.3	18,697.1	23,401.9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2.39	1.46	1.65

附註 1：於 2014 年 12 月底，貴公司完成重大資產重組，使用其當時全部資產及負債作為代價，購回及其後註銷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與此同時，貴公司從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購買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發行股份支付(「重組」)。重組的影響已分別於貴集團的 2013 年全年業績及 2014 年中期業績中反映，並於貴集團的 2014 年年報及 2015 年中期報告中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誠如貴公司於 2015 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止六個月，受工作量及服務價格下降所影響，貴公司綜合收入及利潤較 2014 年上半年同期減少。2015 年上半年，全球原油價格總體低位運行，國際及國內油公司大幅削減油田勘探資本支出。全球油田服務行業持續低迷，令市場面臨工作量及服務價格同時下跌的不利局面。油田服務公司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經營壓力持續加大。為應對經營環境，貴公司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業務經營，進一步開發市場、積極加強成本控制，以及加快整合內部資源。此外，貴公司亦盡一切努力適度調整投資的規模和節奏，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步伐，攻堅克難，努力改善經營業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201.8 百萬元增加一倍以上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2,989.6 百萬元。透過訂立 2015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可(其中包括)獲得額外機遇以優化其存款管理。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訂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2.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1998年7月成立，其為一家授權投資機構，現時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748.7億元。其控股股東為國家。於2000年重組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轉移其主要石油化工業務至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勘探、開採、儲存及運送(包括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及天然氣；石油煉製；批發及零售石油產品；生產、銷售、儲存及運送石化及其他化工產品；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及安裝；維修及保養石油石化設備；機電設備製造；替代能源產品的技術及資訊、研發、應用及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 3. 中石化盛駿投資的資料

中石化盛駿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負責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中石化盛駿投資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貴集團將中石化盛駿投資作為一個臨時／短期存款平台，尤其是用於結算與海外項目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 4. 中石化財務公司的資料

中石化財務公司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中石化財務公司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和49%。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法規。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石化財務公司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於2015年10月28日，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2015年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1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該等協議將會於生效時取代現有由石油工程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綜合服

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的框架協議大致相同。雙方將簽訂獨立的合約，合約內將載列根據該等新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而達成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交易

根據2015年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石化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類別的產品：原油、原油加工及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等)；天然氣(包括管道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等)；鋼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及配件；測量儀器及配件；專用工具；工程機械；木材、水泥及建築材料；電力材料；管道配件；塗料；閥門；天然橡膠；橡膠產品及塑膠產品；石化及電力設備及配件；及其他產品。

根據201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石化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類別的服務：文化、教育、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基礎設施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及服務；辦公及後勤服務；產品採購服務；其他服務。

根據201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石化集團提供以下類型的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物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及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鑽井及完井、錄井、井下作業、建設及機械等類別的工程服務：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工程前期諮詢)；項目管理；項目監督；承包；工程設計；施工；機械設備加工及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檢測服務；特別運輸服務；以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根據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提供方(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委託貸款及存款、結算服務，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由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 定價

根據2015年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提供的產品定價將根據以下一般原則及順序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間，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該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倘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價格。
- (2) 市場價格：由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協議項下的任何產品交易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有關2015年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具體產品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9至12頁。

根據201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定價應根據以下一般原則及次序決定：

- (a) 文化、教育、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的收費乃根據2012年由石化集團所提供的文化、教育、培訓及社區服務所產生的實際經審計費用而定，並由 貴公司及石化集團根據例如員工數目等因素攤分。
- (b) 協議價格適用於基礎設施、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及服務；辦公及後勤服務；產品採購服務及其他服務。協議價格按照在合理成本上加上合理利潤(成本6%或以下)而定。服務供應方將提供成本清單，其乃基於石化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買方將與鄰近地區同類企業的可比平均成本進行比較，以判斷合理成本以磋商及確定價格。管理層就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決定合理利潤時應參考最少兩項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可比交易。關連交易的價格一旦決定及簽署後，將不可由任何一方自行更改。

根據201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定價應根據以下一般原則及次序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間，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該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倘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價格。
- (2) 招標及投標價格：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必須使用招標及投標程序，則根據招標及投標程序最終決定價格。
- (3) 市場價格：由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應參考最少兩項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可比交易，以判斷協議項下任何服務的價格是否市場價格。
-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決定。管理層應參考最少兩項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可比交易，以決定協議項下任何服務的合理利潤。合理利潤為營運成本的6%或以下。

按照上述協議的基準，雙方就工程服務交易的定價政策進一步協議如下：

- (1) 本協議項下的服務交易價格對雙方須公平合理，且根據市場導向原則及根據合約屬性釐定。定價考慮因素包括營運地區、工作量、工作內容、合約期限、銷售策略、整體客戶關係及續約機會。
- (2) 本協議項下特定服務交易的定價應遵從上述的定價次序，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釐定。倘若並無足夠可比交易以判斷定價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定價須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有關根據201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特定服務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

15至19頁。透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商討，我們了解到根據201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大部分服務須根據(1)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或(2)招投標價格釐定。

根據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所適用的利率乃按由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就中石化財務公司而言)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中石化盛駿投資而言)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釐定。其不得低於(a)人民銀行就同類型存款的同期最低利率(僅適用於存入中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b)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入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c)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在金融服務提供方存置的4筆存款，並注意到該等存款的利率等於或高於同期就類似種類的存款而言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 貴集團的利率。

有關適用於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天然氣(包括管道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等)、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工程前期諮詢)、項目管理、項目監督、工程設計)，我們已審閱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有關適用於招標及投標價格的服務(包括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物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及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及機械產品等)，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的內部投標規定，當中載列投標過程的詳細規定及所涉及部門的責任。有關適用於市場價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油、石油產品(潤滑油)、煤炭、鋼、化學品、油田化學品及化學試劑、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井及開採設備儀器及配件以及工程機械)，我們已訪問第11頁所述的相關網站及彭博；我們亦已審閱涉及由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購買7種不同類型的專用工具、石油鑽採設備及配件的若干樣本交易文件並比較與石化集團的樣本文件中所述的定價條款及與獨立第三方的樣本文件中所述的定價條款，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我們了解到樣本文件顯示與石化集團訂立的定價條款不遜於 本集團與涉及可比類型交易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定價條款，尤其 貴集團的定價決定原則上符合其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下文「內部控制」一節中作進一步分析。有關協議價格，我們注意到6%利潤率適用於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認為有關定價原則並不有利於任何一方。此外，由於6%的利潤率屬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於201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短期人民幣貸款的基準銀行貸款年利率4.35%至6.56%的範圍內(其可作為相關成本的機會成本)，我們認為該利潤率公平合理。

2015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或按照不遜於在可比市場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進行。根據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及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 貴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的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並注意到就並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產品或服務而言，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部門將透過各種渠道獲取市價信息，例如參考最少兩項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可比交易、與具規模的供應商(包括石化集團及關連供應商)經常保持聯絡及不時透過查詢獲取報價、透過獨立行業資料供應商(例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以及參與由行業機構舉辦的活動及會議。從上述該等渠道取得的市場價格資料將提供予 貴集團內的其他公司，以協助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定價。作為買方，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部門應就來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條款進行比較及磋商，並於取得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採購部門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視交易規模而定)後向 貴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應確保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獨立交易的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9條的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出確認函件。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期間進行的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函件。基於該等合規記錄，我們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 貴公司亦確認，其將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

## 訂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石化集團是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兼主要供應商。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石化集團的收入佔 貴公司總收入的68.4%、66.5%、64.84%及54.6%；石化集團的採購額佔 貴集團同期採購總額約50.6%、42.6%、37.7%及23.8%。由於石化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歷史關係，彼等更了解彼此的業務，可更好地確保產品和服務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援的標準，以滿足彼此的需求。總體來說，訂立2015年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1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以讓 貴集團繼續靈活地與石化集團按現有安排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依託石化集團的資源和優勢推動整體運營及 貴集團的業務成長。以下闡述訂立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具體理由及裨益。

### 2015年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由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

在石化油服成立之前，由石化集團向石化油服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提供產品。在石化油服成立後，透過日漸完善的採購系統採購物資。同時，為了確保供應穩定，石化集團須繼續提供產品。石化集團作為 貴集團項目的業主，其本身或指定的供應商須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

### 201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由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石化油服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辦公室所在樓宇一直是由石化集團向佔用該樓宇多年的附屬公司提供配套行政及後勤服務，包括會議設施、物業管理服務及信息科技服務。鑑於使用該等配套服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於重組後繼續向石化集團購買該等服務對 貴公司有利。此外，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 貴集團一直接受石化集團提供的文化及教育培訓服務，包括外語及文化培訓課程、國際項目管理課程、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石化油服相信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員工的專業發展。石化集團擁有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及先進的信息科技平台，對 貴集團尋找優秀的供應商及節約採購成本等方面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 201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石化油服由石化集團的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的資產組建而成。成立之前，該等資產已一直向石化集團的油氣勘探、開發和生產活動提供鑽井、油田技術、地球物理勘探及建設等油田服務和工程建設服務。因此，貴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有關工程服務的關連交易通常是由於中國石油業發展的經營制度、石化集團的發展歷史和透過重組成立貴集團的過程等原因造成。石化集團正在推廣其工程、採購及建造業務(其中包括產品採購)。貴集團作為石油工程技術服務一體化的公司，擁有豐富的工程、採購及建造經驗，因此將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採購服務。該等交易一方面保證了石化集團油氣勘探及開發業務的快速發展，另一方面也為貴集團提供了穩定及長期的油田技術服務市場。這亦有助於貴集團的業務運作和增長，並為貴集團開發新市場和新業務提供了保障。

### 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服務

- (a) 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貴集團的政策。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就中石化財務公司而言)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中石化盛駿投資而言)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貴集團將款項存放於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在金融服務提供方集中存放資金可讓貴集團將金融服務提供方用作一個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為貴集團提供集中管理的(境內及境外)資金池，讓貴集團獲得可不時適時提取款項滿足其資金需求的靈活性，並減少貴集團向第三方尋求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貴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發揮最高的成本和運營效率。
- (b) 結算和交收平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石化集團是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貴集團與石化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該等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會在金融服務提供方開立交收賬戶。由金融服務提供方集中管理貴集團的存款，將便利與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貴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石化集團與貴集團若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進行結算及交收則缺乏效率。

- (c) 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僅向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 貴集團而言，金融服務提供方熟悉其資本結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金融服務提供方可隨時為 貴集團提供專門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d) 靈活性。 貴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其存款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或提取。無論現在或未來， 貴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 貴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合約及其他要求而定， 貴集團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 貴集團選擇將現金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因為這有助於 貴集團集中其財資管理功能。

我們已審閱金融服務提供方的牌照，並獲董事告知，就彼等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服務提供方並無任何不符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中石化盛駿投資於2015年4月21日獲穆迪授予A1評級、前景穩定，並於2014年9月30日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的長期企業信用評級、前景穩定及A-1級的短期信用評級。中石化盛駿投資及中石化財務公司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中石化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向其承諾，倘因中石化財務公司的營運而出現任何付款困難，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應向中石化財務公司注資。與此同時，中石化盛駿投資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訂《維好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中石化盛駿投資承諾，倘中石化盛駿投資有付款困難，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透過多種方式確保中石化盛駿投資符合付款需求。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獲標準普爾授予AA-/A-1+級的企業信用評級、前景穩定，並於2015年4月21日獲穆迪授予Aa3級發行人評級、前景穩定。因此，我們認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履行其有利於本集團的承諾的能力相當強，且金融服務提供方的信貸風險並無較其他金融實體不可控制。考慮到以上理由及 貴集團可享有不遜於其他提供者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我們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將存款存放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對 貴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2015年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1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

或對集團更為有利或按照不遜於在可比市場條件下向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進行。根據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變動 (%)	建議年度上限			變動 (%)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億元)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億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億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億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億元)		
<b>2015年產品</b>								
<b>互供框架協議</b>								
—由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								
	136	34	140	3.3%	180	28.6%	180	0.0%
<b>2015年綜合</b>								
<b>服務框架協議</b>								
—由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18	12	22	20.2%	22	0.0%	22	0.0%
<b>2015年工程</b>								
<b>服務框架協議</b>								
—由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509	197	610	19.9%	635	4.1%	635	0.0%
<b>2015年金融</b>								
<b>服務框架協議</b>								
—由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								
	17	18	30	77.5%	30	0.0%	30	0.0%

我們已審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已就載列如下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基準與 貴公司進行溝通。

###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由石化集團根據2015年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2014年期間石化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價值；(ii) 貴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有利於由石化集團供應額外數量的產品；及(iii)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化集團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05億元及人民幣185億元的產品歷史交易。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交易金額較2014年大幅下跌，主要是因為石化集團開採及開發支出大幅減少，原因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九個月的原油價格相對較低，因此， 貴集團的業務量及產品需求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由於2015年的原油市場價格較低屬不正常情況，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加入靈活性，而建議年度上限指 貴公司估計於正常市場情況下的交易量。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石化集團根據2015年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達成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估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石油價格分別回升至每桶70美元、每桶80美元及每桶100美元。根據彭博提供的資料，原油價格波動，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國際原油收市價介乎每桶約40美元至約120美元，並預測原油價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介乎每桶42美元至每桶124美元、每桶50美元至每桶140美元及每桶53美元至每桶102美元。由於 貴公司的估計價格在歷史價格範圍及預測價格範圍內，我們認為 貴公司於估計2016年至2018年的業務增長時採納的假設屬公平合理。我們注意到2016年年度上限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大體一致；2017年及201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億元，相當於2016年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29%，及據 貴公司告知，設定該增長主要是為配合 貴集團新海洋鑽探平台進行採購的未來增長。我們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新海洋鑽探平台的發展計劃，當中顯示2017年及2018年的重大投資金額。我們亦注意到2017年及201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發佈的通函中披露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石化集團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05億元及人民幣185億元的產品歷史交易金額大體一致。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有關石化集團根據2015年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釐定由石化集團根據201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就石化集團提供的培訓服務及會議設施將支付的估計年度費用約人民幣1.3億元，包括培訓費約人民幣1.1億元，培訓人次約5萬次；會議費人民幣0.2億元，會議費按照會議天數、會議室大小及區域、餐飲及住宿等因素確定；(ii)就石化集團提供的物業、綠化、保潔、保安等社區服務將支付的估計年度費用約人民幣16.5億元，上述費用基於石化集團於2012年頒佈的石油工程公司礦區服務費用支付標準估計。礦區服務費用支付標準按照2012年石化集團提供經審計的文化、教育、培訓和社區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計算得出；及(iii)就石化集團提供的雜項服務(如信息科技系統服務)將支付的估計年度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包括估計ERP系統維護費用，OA辦公系統費用，合同管理系統費用，檔案及門戶網站服務費用，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維護費用等。該等費用乃按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為基準。據 貴公司告知，人民幣22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2014年交易金額增長約20%，此增長為因 貴集團業務轉型及升級所提供培訓服務的潛在增幅、石化集團自2015年7月起提供的新辦公室及相關後勤服務以及 貴集團未來的信息系統升級預留空間。我們已審閱石化集團於2012年發佈的石油工程公司礦區服務費用支付標準，並注意到有關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6.2億元。我們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發佈的通函中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化集團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1億元的綜合服務歷史交易金額一致。根據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石化集團根據201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釐定由 貴集團根據201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於2014年期間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價值，(ii)鑒於頁岩氣等非常規油氣的開發及地熱資源等新能源的投資及開發力度加大，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業務的預計業務增長；及(iii)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石油工程公司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00億元。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交易金額較2014年大幅下跌，主要是因為石化集團開採及開發支出大幅減少，原因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九個月的原油價格相對較低，及年度最後一季的結算相對集中；而201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10億元，相當於2014年的交易金額增加約20%，該增幅是為滿足 貴公司的未來業務增長而設。董事認為，2015年的原油價格持續低位是特殊市場情況，而建議上限的設定應帶有靈活性，建議上限體現了 貴公司預計於正常市場情況下的交易金額。就 貴集團根據2015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計算截至2018年12

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估計原油價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回升至每桶70美元、80美元及100美元。根據彭博提供的資料，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原油價格一直波動，國際原油收市價介乎每桶約40美元至120美元，而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測原油價格則分別為每桶42美元至每桶124美元、每桶50美元至每桶140美元及每桶53美元至每桶102美元。由於貴公司的估計價格處於歷史價格範圍及預測價格範圍，故我們認為貴公司估計2016至2018年業務增長所採用假設乃公平合理。我們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與貴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發佈的通函中披露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石油工程公司向石化集團提供約人民幣600億元工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大體一致。根據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貴集團根據2015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釐定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結餘時，貴公司已主要考慮(i)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利息收入；(ii) 部分現金流入淨額將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及(iii) 其應計利息。我們注意到，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為人民幣30億元，相當於2014年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結餘增長約78%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結餘增長約63%，與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人民幣30億元的增幅大體一致。根據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根據201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代表貴集團將與石化集團訂立交易的最高金額，而非貴集團有義務接受或由石化集團或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金額。我們曾與貴公司討論並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2015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讓貴集團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且建議上限乃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及預計未來增長後的適當水平。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有關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我們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鄧點  
謹啟

2015年11月30日

附註： 鄧點女士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七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候選人、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記錄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董事、董事候選人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1) 焦方正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
- (2) 李聯五先生為中石化油氣勘探開發公司黨委書記、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接獲的登記文件，及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下述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或法團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或相關認股證的權益：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	身份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總數的百分比 (%)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9,224,327,662股	實益持有者	65.22	76.60	—
	A股				

除以上所列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沒有其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或相關認股證的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簽定或建議簽定任何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若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各董事、候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於資產和／或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已審計帳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

規及規定的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另有要求或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8. 重大不利轉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已審計帳目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低位震盪運行影響，國內外油公司普遍削減上游勘探開發資本支出，全球油田服務行業持續低迷，油服市場出現量價齊跌的困難局面，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059,887千元。

## 9. 同意

英高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該等權力是否可依法實施。

##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未決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利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2.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是李洪海先生；
- (2)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 (3) 若出現解釋上的歧義時，本通函以英文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b)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c) 2015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d) 2015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e) 20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f) 201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g) 2015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h) 2015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 (i) 安保基金文件；
- (j) 英高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k)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l) 本附錄第 9 段提述之英高發出的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5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袁政文<sup>#</sup>、朱平<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張鴻<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